

证券代码：300022

证券简称：吉峰农机

编号：2017-029

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，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，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17年5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12日（星期五），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2017-021）。

2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5月18日下午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5月17日-2017年5月18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年5月18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年5月17日15:00至5月18日15:00。

- 3、召开地点：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王新明 董事长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7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名，代表股份118,855,21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2579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名，代表股份118,855,21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2579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（代表）股份36,084,39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489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经表决结果，同意118,855,217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36,084,393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经表决结果，同意118,855,217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36,084,393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经表决结果，同意118,855,217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36,084,393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该议案经表决结果，同意118,855,217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36,084,393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经表决结果，同意118,855,217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36,084,393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该议案经表决结果，同意118,855,217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36,084,393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该议案经表决结果，同意118,855,217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%；反对0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36,084,393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人员津贴的议案》

该议案经表决结果，同意118,855,217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36,084,393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刘泮律师、钟晴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5月18日